

证券代码：834511

证券简称：锦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古恩瑜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锦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